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主要业务板块单位即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3.6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8.8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全面预算、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等，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煤、电、铝、铝加工产品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铝加工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部分铝加工企业进行了新增产能的投资，可能导致产能过剩和竞争加剧，对公司的铝加工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积极关注行业竞争情况和市场需求变

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持续提升企业产品的竞争力，并且特别注重规模效应的发挥、生产效率的提高、成本降低和工艺质量改进，不断提升产品及成本竞争力。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铝、氧化铝和煤炭。受市场影响，原铝国内外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长江现货铝价和 LME 铝价之间的差价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铝产品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所需氧化铝、煤炭主要通过周边煤矿和氧化铝企业采购，若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提高原材料长协比例，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铝加工、电解铝、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等，在安全管理方面已经构建了预防性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安全责任制落实、风险辨识、预防性安全措施和安全性评价等机制措施确保安全受控、主动预防。在环保方面，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的环保标准，配套了完善的环保治理设施，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系统和管理系统，确保各类环保事项的合规性。如果双碳标准进一步提高，公司需增加投资，以减少碳排放。

(4) 出口风险及汇率风险

全球经济波动及贸易争端，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及收益造成影响。汇率的波动也会增加出口效益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各种方式管理出口的风险，通过铝价的内外盘套期保值规避价格风险，通过与客户间的定价机制减少汇率及铝价变化的影响，通过信用证的方式加强应收款管理。

(5) 电价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电解铝生产中电力成本占比较高，若电价政策调整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签署年度合同，加强与供电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最大限度控制公司电解铝生产的用电成本。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类定量标准直接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挂钩，估算缺陷直接影响会计科目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并按照以下判断标准认定缺陷的影响程度，再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认定缺陷等级。

重要性水平一般通过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基准乘以经验百分比。基准可以选择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税后净利润等。百分比采用固定比率，比率参考值如下表：

基准	比例区间
总资产	0.5%-1%
营业收入	0.5%-1%
利润总额	5%-10%
税后净利润	5%-10%

说明：

重大影响：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120%以上；

重要影响：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任何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但未达到120%；

一般影响：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没有超过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
重要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偏离；
一般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基本不影响公司目标实现。

说明：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应当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行贿受贿、舞弊

或者越权行为；③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④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⑤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⑥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⑦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⑧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无效；⑨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⑩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非法操作和舞弊的行为。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可能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较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可能带来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3人（含）以上重伤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3人以下轻伤
可能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	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或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
重要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偏离；
一般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基本不影响公司目标实现。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落地执行，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2025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按照业务板块对控股企业进行内部控制规范性指导，深化业务风险防控机制。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从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文超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